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典型案例——

对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全链条打击、全方位惩处

随着信息网络与社会生活的深度融合,违法犯罪行为也正在向网络空间扩散。近年来,利用网络制造散播谣言、负面信息进行敲诈勒索的案件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的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危害网络安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6件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典型案例,涉及网络造谣、恶意索赔、曝光企业“黑料”后寻求“商务合作”、借“裸聊”实施威胁等多种敲诈勒索新型犯罪手段。

制造、散播网络谣言敲诈勒索

被告人孙某媛系某网络主播的“粉丝”,被害人侯某经营的培训机构与该主播有业务合作。2022年6月,孙某媛自认为侯某与主播关系暧昧,遂在网络直播间辱骂侯某,并通过自媒体平台找到侯某家人联系方式,借用他人电话向侯某家人宣称侯某婚内出轨。侯某要求孙某媛停止人身攻击,孙某媛索要人民币100万元,被侯某拒绝后,孙某媛给侯某的培训机构员工、学员家属打电话、发短信,散布侯某婚内出轨、偷税漏税、猥亵儿童等虚假信息。孙某媛还匿名拨打电话向相关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侯某的培训机构存在没有办学资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并在多个知名网站论坛发布及前述虚假内容的帖子。侯某不堪其骚扰经生自杀,幸被人发现获救,孙某媛又发布侯某“畏罪自杀”的帖子,并继续向侯某索要钱财。

侯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孙某媛被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威胁、要挟手段索要他人数额特别巨大的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孙某媛未能取得财物,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孙某媛捏造多条虚假负面信息、匿名向被害人亲属、同事、客户以及社会公众散布,多次威胁、要挟被害人给付巨额钱财,并在被害人有自杀举动后继续人身攻击、索要钱财,犯罪情节恶劣,依法予以从严惩处。据此,对孙某媛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在网上炮制、散布谣言进而威胁他人交付财物,与在线下实施的敲诈勒索犯罪相比,危害更加严重。本案中,被告人孙某媛制造的谣言涉及背叛婚姻、性侵儿童、违法经营等多个方面,严重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孙某媛为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采取网上发帖、拨打电话、向有关部门举报等多种方式散播谣言向被害人施压,导致被害人不堪其骚扰经生自杀,虽然获救但身心已受到严重伤害。最终被害人报案,避免了更大损失。本案提醒网络犯罪的受害者,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及时报案寻求公安、司法机关的帮助,勇于拿起法律武器与违法犯罪作斗争,让网络犯罪无处遁逃。

以有偿删帖方式威胁索要财物

被告人罗某甲、徐某、聂某某、杨某

均系新闻媒体从业人员。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间,罗某甲注册成立公司,并与徐某、聂某某、杨某以及被告人罗某乙、罗某丙等人共谋通过自媒体发布企业负面消息进而勒索财物。受罗某甲安排,罗某乙注册微信公众号某并在多家知名网络平台注册第三方账号。罗某甲、杨某负责收集企业负面信息并撰写帖文,徐某负责审核,聂某某、罗某乙、罗某丙负责在微信公众号和第三方媒体账号发布、删除帖文。罗某甲还负责与被害单位谈判,罗某乙负责收款。2022年3月至7月期间,罗某甲等人利用某微信公众号及相关网络平台账号发布6家互联网企业的负面帖文,迫使上述企业联系罗某甲等人,罗某甲等人以不支付“商务合作”费用就不删帖相要挟,索要被害单位钱款人民币29.6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甲、罗某乙、徐某、罗某丙、聂某某、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网上发布企业负面信息,以有偿删帖的方式多次勒索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在共同犯罪中,罗某甲是主犯,罗某乙、徐某、罗某丙、聂某某、杨某是从犯。罗某甲、徐某、罗某丙、聂某某、杨某有自首情节,罗某乙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各被告人均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据此,对罗某甲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对罗某乙等五人分别判

处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并处罚金;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新闻媒体监督是发现社会问题、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有效手段。但是,一些不法人员利用或者冒充新闻工作者的身份,专门寻找企业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打着舆论监督的旗号以发布、不删除负面帖文相要挟,直接向企业经营者索要财物或者通过所谓“合作”的方式索要财物。此类犯罪行为是以监督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既侵害了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又损害了新闻媒体监督的权威性,应当从严惩处。本案中,被告人罗某甲等人利用媒体从业者的身份积极挖掘企业“黑料”,利用企业经营者害怕被迫责、处罚或者影响企业形象、经营业绩的心理不断发布负面消息向对方施压,并明示或者暗示企业与其“商务合作”,迫使对方交付财物,罗某甲等人的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该案提醒广大群众,要提高辨别真伪的本领,正常的新闻媒体监督是合法合规的,不能以揭发隐私、不法行为相威胁索要财物。

编造事由向网络平台商家恶意索赔

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期间,被告人相某漫在多个线上外卖平台购买食品并投放异物,随后拍照反馈给平台和商家,以不赔偿就投诉相威胁先后向4家餐饮店铺索要共计人民币3169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相某漫以非

法占有为目的,以投诉相威胁勒索多家被害单位钱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相某漫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据此,对相某漫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并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

消费者的评价和投诉对入驻电商平台商家的口碑及后续经营有着重要影响。合理差评和正当投诉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商家的服务水平和竞争力。然而,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投诉维权渠道,通过伪造有关食品安全的事实,以投诉、举报相要挟向经营者勒索钱财,利用线上平台商家重视评价、害怕影响生产经营等心理实施敲诈勒索犯罪。利用线上平台恶意“索赔”,不仅严重侵害了经营者的财产利益,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打击,有利于遏制恶意差评的蔓延,避免消费者被误导,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依法惩治网络敲诈勒索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事关家庭幸福安宁,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人民法院通过案件办理对犯罪分子形成有效震慑,积极促进形成良好的网络氛围和公正的社会环境,确保互联网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本报综合)

最高检

2024年全国醉驾案发量稳中有降

本报消息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普通犯罪检察厅厅长侯亚辉受访时介绍,2024年1月至11月,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罪30.3万人,同比下降42.3%。

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危险驾驶罪执法司法标准进一步统一,更好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更严密醉酒驾驶行为法律责任体系,醉驾案件案发量稳中有降。危险驾驶罪立案数大幅下降,进入司法环节的犯罪案件大幅减少。

最高检严格依法办案,认真履行捕诉职责,确保检察环节质效办理醉驾案件。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醉驾新规推进依法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严格依照意见规定的醉驾案件司法标准,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全面落实、推动完善醉驾治理各项机制,确保依法惩治醉酒危险驾驶犯罪。

上海市高院

深化金融协同治理

本报消息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共同签署《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这是上海高院深化金融协同治理的又一重要举措,标志着该院与中央在沪三大监管机构协同合作机制实现全覆盖。

备忘录以打造优良的法治化金融营商环境、助力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目标,坚持依法协作、共商共建、有序发展原则,提出共建信息联络会商、司法执法联动、风险防范化解、纠纷多元化解、数据互联互通、涉外法治提升等10项机制26条举措。

在共建司法执法联动机制方面,备忘录进一步扩大联动范围,将金融协同治理从金融商事案件延伸至金融刑事、行政、执行案件等各个领域。如探索证券期货领域刑事案件中司法保全与行政监管中行政保全相衔接的新模式,优化证券机构协助法院查冻扣划机制等。

贵州省检察机关

加强流动儿童司法保护

本报消息 近日,在贵州省组织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全省检察机关将通过“依法严惩侵害流动儿童权益犯罪、精准履职聚力协作注重综合保护、预防为主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三项举措,扎实做好流动儿童关爱保护。

流动儿童权益维护,是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民生工作的重点。2024年,贵州全省检察机关积极部署开展“检护成长·情暖童心”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对侵害流动儿童等犯罪有案不立、长期挂案、重罪轻判问题依法监督纠正。

同时,贵州省检察机关坚持对受理的刑事、控告申诉等案件逐案复查,持续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对不履行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及时通报情况、监督追责;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因监护人监护不到位、管教方式不当等,致流动儿童走向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依法发出“督促监护令”和“家庭教育指导令”。

深圳市龙华区法院

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本报消息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数字经济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介绍龙华区法院在数字经济司法保护领域的实践探索和工作成效。

2022年至2024年,龙华区法院共审结涉数字经济民事案件6166件,案件受理数逐年递增,涉数据保护、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型类案件不断涌现;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结某科技公司侵害华为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案等一批案件,惩罚性赔偿金额共计近800万元。

白皮书显示,龙华区法院建成数字经济审判中心,探索形成“审理专业化、司法数字化、保护严格化、规范标准化、服务全面化、保障联动化”的数字经济审判机制;搭建数字经济纠纷联调平台,升级完善“疏、打、防”全链条司法保护模式,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化解;开发运用“飞鸽”集约化送达平台、“回旋镖”执行终本案件复查系统、“灵犀”AI书记员智能笔录规整系统,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AI生成的爆款图片版权归谁?

本报消息 用AI创作的内容能否被视为“作品”?版权到底归谁?日前,湖北武汉首例“AI生成图被侵权”著作权纠纷案一审宣判。

王某系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创作者。2024年5月17日,王某在某网络社交平台发布使用“某AI”APP创作出的图片作品笔记,平台截图显示,该笔记获得3.5万次点赞、6000余次收藏、660余条评论。

2024年6月20日,王某发现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抖音账号发布AI绘画训练营广告,用于AI绘画课录。该广告中引用图片与自己用AI创作的图片一致。

王某认为,案涉图片虽是使用“某AI”APP创作,但在其创作过程,需要使用者提前在脑海中构思画面感,通过关键词的撰写、输入,不断调整,从而控制出图图案,提交相同的关键词,所生成的图片并不相同,且自己于2024年5月26日注册了该作品的版权登记,被告公司已侵犯了自己拥有的案涉图片著作权,遂诉至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我国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技领域内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创作成果,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而非思想或者创意本身。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王某使用AIGC软件生成的被诉图片与通常人们见到的照片、绘画无异,显然属于艺术领域,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从被诉图片的呈现与王某上述创作过程的关联性来看,王某使用的关键词与画面的元素及效果对应,生成的图片和其创作活动之间具有一定的“映射性”。在王某设置调整关键词、参数、风格光影效果并挑选图片最终获得被诉图片的过程中,王某对生成作品具有一定程度的“控制和预见”,创作过程反映了王某的构思、创作技法、审美选择,体现了王某的个性化表达。因此,被诉图片凝结了王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予以保护。

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使用被诉图片作为配图并发布在自己的账号上用于发布网络推广宣传,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图片,侵害了王某就被诉图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

承办法官考虑被诉作品的性质、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及王某维权的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王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4000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被告已主动履行义务。

“本案裁判明确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受著作权法保护,确认了AIGC生成具有独创性的图片应当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将为今后判断AIGC生成物的可版权性提供参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用户用AI生成侵权图片,平台要担责?

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定AI平台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

■王春 滕蓆

ChatGPT、DeepSeek……近年来,多个AI平台陆续问世,在网络上掀起一阵AI风暴。AI平台的日渐完善离不开大量语料、图片的“喂养”,由人工智能模型及其生成内容引发的法律问题成了必须面对的“成长的烦恼”。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结一起涉AI平台案件。

平台兼具双重身份

奥特曼,作为家喻户晓的动漫IP,自20世纪90年代引入中国以来,迅速风靡全国,成为一代又一代孩子们心中的偶像。原告上海某文化发展公司拥有奥特曼系列作品著作权独占授权,被告杭州某智能科技公司是某AI平台的运营主体,平台用户能通过上传图片等方式利用该平台训练和分享奥特曼AI模型,并可再利用奥特曼AI模型生成与原告奥特曼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的作品。

2024年2月,原告一纸诉状将被告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合理费用。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时代,平台管理者与内容生产者的界限开始模糊。这也成了本案审理的关键问题。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网络服务有别于传统的网络内容提供行为、网络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行为和搜索链接服务提供行为等。”本案一审法官

沙丽表示,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创作行为需要用户提示予以激发,模型与用户之间的交融增强,服务提供者对于生成的内容控制力降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兼具内容生产者与平台管理者的双重身份,属于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

回到案件本身,原告主张被告应作为内容提供者承担直接侵权责任,如不构成直接侵权,则对用户上传内容也应承担帮助侵权责任;被告则主张其属于对用户上传内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调用第三方模型属于提供网络技术服务,属于“避风港”规则下的平台免责范围,即主张只对平台侵权内容承担“通知—删除”义务。

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经比对,原告主张的被诉侵权图片系在涉案奥特曼权利作品的基础上结合文本提示做了简单修改,主要作用在于使图片的背景内容按照提示词的指令进行呈现,被诉侵权内容与权利作品在奥特曼人物形象、色彩搭配、服饰细节等方面具有较高相似度,整体构成实质性相似。

但要确认平台的侵权责任,这还远远不够。

据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通常具有4个重要阶段,分别是数据输入、数据训练、内容输出、内容使用。当前学术界对AI版权侵权争议的常见分析是将4个阶段合并在一起讨论,即认为模型不经过数据训练无法生成有意义的结果,因此数据训练和结果生成有因果关系,进而可以合并成一个法律行为整体评价。在此视角下,对任何一个环节的侵权判断都会影响全局。

而杭州互联网法院审判团队则主张对不同阶段区别处理。沙丽说:“这样能精准评价每个阶段,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认定提供清晰思路。”

据此,杭州互联网法院认定,被告虽然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但数据输入端侵权训练素材由用户上传,在内容输出阶段侵权模型和侵权图片生成后亦由用户决定发布或分享,无证据证明被告与用户共同提供侵权作品,被告未直接实施受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的行为,不构成直接侵权。

那么,被告是否构成帮助侵权,即被告是否采取必要措施,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据了解,案件发生前,涉案平台“叠加模型LoRa”等栏目中存在多个奥特曼LoRa模型,用户可自行选用,叠加使用奥特曼LoRa模型后,涉案AI平台可以稳定输出带有奥特曼角色形象特征的图片。

沙丽介绍:“由于技术的便捷性,用户生成并发布的图片和LoRa模型可被

其他用户反复使用,其引发侵权扩散后果的态势已相当明显。被告应当就相关侵权内容的生成承担更高注意义务,并应预见到侵权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综合考量被告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性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水平、平台营利模式以及预防侵权的合理措施等因素,最终,杭州互联网法院认定被告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而未采取必要措施,其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主观上存在过错,因此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帮助侵权行为。

分类施策实现平衡

2024年9月25日,杭州互联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一,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涉案奥特曼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删除已生成并发布涉案奥特曼模型、奥特曼LoRa模型,停止提供相关奥特曼LoRa模型的发布和应用服务,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制止侵权行为等;其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防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024年10月,原告上诉至杭州中院。原告认为,除一审认定涉案侵权图片外,涉案平台上还存在着大量与奥特曼有一定相似之处,但实际上又存在一定区别的模型与作品,对于这部分难以适用著作权法保护的大量模型与作品应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

二审的焦点集中在涉案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杭州中院同样分段分析,从数据输入和数据训练阶段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数据来源不仅有平台自己输入的训练数据,还有平台在服务用户过程中,由用户输入的数据。当服务提供者向公众提供由用户参与训练的模型服务时,有来自全球各地的海量用户对模型进行数据“投喂”,这些数据的合法性和版权状态可能各不相同。

“在此情况下,若严格要求服务提供者对用户输入端的每一份数据进行逐一审查和验证,既不具有可行性,也与其法律属性不相适应,无疑会加重开发监管负担,势必阻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因此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应当与其身份及信息管理能力相适应。”该案二审承办人、杭州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吴媛媛分析说。

杭州中院的法官们还有更深的考量。“杭州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王江桥说:‘为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角度来看,对于大模型的数据输入、数据训练行为的侵权认定,宜采取相对宽松的认定标准,对大模型的生成内容输出、生成内容使用行为的侵权认定,则宜采取相对从严的认定标准,通过分类施策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平衡。’

近日,杭州中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法治日报》)